公司代码:600658　　公司简称:电子城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79,731,673.80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累计为-159,995,973.33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合并报表和母公司2024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负,并综合考虑2025年经营发展需要和资金需求,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也不进行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此项议案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电子城	600658	兆维科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一	刘世荣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6号院5号楼15层-19层(电子城国际电子总部)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6号院5号楼15层-19层(电子城国际电子总部)
电话	010-58823515	010-58823515
传真	010-58823699	010-58823699
电子信箱	ben@bvcz.com.cn	liusr@bvcz.com.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持续加深,国内宏观经济回升向好基础不稳固,有效需求不足,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内需不振、预期偏弱等问题交织叠加,产业园区作为培育和打造新质生产力的主阵地和核心载体,行业供需失衡、竞争加剧,行业分化趋势进一步加速,在供需调整、政策驱动和技术变革中进入深度转型期。

科技服务业作为科技创新和服务业深度融合的产业,近年来发展迅速,新型服务主体不断涌现,服务业态不断丰富,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层出不穷。以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移动物联网等数字技术的创新和融合应用,进一步促进了科技服务业的专业化、集成化、数字化、平台化发展,提升了科技服务效率和服务水平,拓展了科技服务范围和应用场景,在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中发挥重要支撑作用。

公司以产业空间为依托,以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为主线,以满足企业技术创新、产业生态打造和数字化转型升级需求为导向,进一步聚焦科技服务业务方向,形成以科技城市更新为发展基底、以科技产业服务为牵引、以信息与数字化服务为新动能的三大业务板块协同发展模式。其中:

(一)科技产业服务:服务于企业发展和产业创新需求,链接整合创新要素资源,提供资产运营、专业研发支撑、产业孵化加速、技术转移转化、创业投资等专业服务,构建科技产业协同创新发展生态。

(三)信息与数字化服务:服务于园区、企业和产业数字化需求,提供智慧园区综合解决方案、AI+行业应用解决方案、政企管理数字化服务、数字文化传媒服务、数据要素服务等,加速数字技术融合应用,助力区域和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17,091,822,242.66	19,284,841,798.73	-11.42	21,086,834,56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809,702,178.49	7,388,226,632.96	-21.04	7,526,421,540.75
营业收入	2,111,518,733.33	2,820,995,032.06	-25.15	5,149,674,467.61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2,110,564,297.95	2,816,877,747.36	-25.07	5,149,394,69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9,731,673.80	-177,281,513.09	/	591,864,971.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04,884,383.07	-250,308,741.30	/	528,763,724.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667,448.56	12,126,999.74	-5,078.29	-713,342,966.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06	-2.37	/	8.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1	-0.16	/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1	-0.16	/	0.53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049,303,233.98	243,625,268.04	244,621,439.76	573,968,59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203,344.19	-126,657,566.42	-442,154,451.68	-1,089,122,999.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7,810,810.18	-128,374,392.26	-447,902,947.78	-1,106,417,853.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8,157,940.27	189,233,206.48	-127,631,367.70	152,888,642.9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2,81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1,16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0	508,801,304	45.49	0	无	0	国有法人
东久(上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587,149	41,100,000	3.67	0	质押	28,5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家芬	21,420,000	21,420,000	1.9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589,000	20,347,367	1.8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13,747,290	1.23	0	无	0	国有法人
许志峰	-4,742,200	10,115,600	0.9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10,004,098	0.89	0	无	0	国有法人
孙金海	640,400	8,923,384	0.8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高烨炜	6,633,000	6,633,000	0.5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7,750	5,292,405	0.47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其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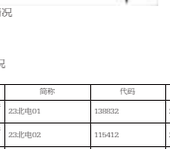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3北电01	138832	2026-1-17	8.00	3.85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3北电02	115412	2026-6-5	17.00	3.30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2电子城MTN001	102281114	2025-5-25	4.00	3.55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2电子城MTN002	102281333	2025-6-20	6.50	3.66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3电子城MTN001	102380332	2026-2-28	2.00	4.59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24电子城SCP004	012483535	2025-7-17	5.00	2.44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24电子城SCP005	012483858	2025-8-21	5.00	2.04

5.2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23北电01	公司已于2024年1月17日支付2023年1月17日至2024年1月16日期间的利息
23北电02	公司已于2024年6月5日支付2023年6月5日至2024年6月4日期间的利息
22电子城MTN001	公司于2024年6月23日支付2023年6月26日至2024年6月24日期间的利息。
22电子城MTN002	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支付2023年6月20日至2024年6月19日期间的利息。
23电子城MTN001	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支付2023年2月28日至2024年2月27日期间的利息。
23电子城SCP003	公司已于2024年3月25日完成本息兑付。
23电子城SCP004	公司已于2024年4月7日完成本息兑付。
24电子城SCP001	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1日完成本息兑付。
24电子城SCP002	公司已于2024年12月10日完成本息兑付。
24电子城SCP003	公司已于2024年12月10日完成本息兑付。

5.3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63.96	59.87	6.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604,884,383.07	-250,308,741.30	/
EBITDA全部债务比	-0.05	0.09	-155.56
利息保障倍数	-2.66	0.73	-460.27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4年,电子城高科实现营业收入21.1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80亿元;基本每股收益-1.41元;截至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8.10亿元,总资产170.92亿元。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25-021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子城高科")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会议相关文件于会议召开前10天以书面、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通呈董事会成员。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管人员及总法律顾问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齐战勇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董事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经营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79,731,673.80元,截止2024年 12月 31日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累计为-159,995,973.33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合并报表和母公司2024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负,并综合考虑2025年经营发展需要和资金需求,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也不进行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临2025-022)。

五、审议通过《公司及子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按揭贷款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止,为购房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至客户所购房产办理抵押登记完毕之日止。授权期限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购房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公司及子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按揭贷款担保的公告》(临2025-023)。

六、审议通过《公司确认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公司关联董事齐战勇先生、张玉伟先生、宋立功先生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董事陈文女士、独立董事张一弛先生、宋建波女士和尹志强先生对本议案投了赞成票。

表决结果:4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5-024)。

七、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年度报告中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在公司领取报酬情况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确认。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八、审议通过《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暨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暨社会责任报告》。

九、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后对外披露。

表决结果: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同意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事项。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临2025-025)。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向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汇报。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张一弛、宋建波、尹志强、伏军)。

十三、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估值提升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估值提升计划》(临2025-026)。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债券发行条件,具备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总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可分期发行。

2,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3,债券期限及品种: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4,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5,担保情况:本次债券由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安排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9,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申购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主承销商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优先;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10,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1,拟挂牌转让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2,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13,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确定。

14,主承销商:拟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

15,决议有效期

本次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公告》(临2025-027)。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公司关联董事齐战勇先生、张玉伟先生、宋立功先生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董事陈文女士,独立董事张一弛先生、宋建波女士和尹志强先生对本议案投了赞成票。

表决结果:4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为实现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信用增级,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控")拟向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就北京电控向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公司风此向北京电控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属于公司正常的经济行为,有利于公司顺利发行公司债券计划,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5-028)。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决定、办理本次债券的发行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在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的允许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债券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债券期限及品种、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担保安排、发行方式、是否设计赎回、回售等相关条款及具体内容、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措施、债券挂牌等与本次债券发行方案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挂牌的申报材料,回复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3.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全权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申请的申报、发行、挂牌、还本付息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债券发行及挂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挂牌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办理相关的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5.如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7.办理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8.本授权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上述事宜。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北广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北广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北广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广通信")采用流动资金贷款方式解决流动资金缺口,贷款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含),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含)。担保方式为该项目土地、房产及在建工程抵押。

北广通信于2024年5月27日与北京银行签订了借款额度为1,000万元的《借款合同》,并以该项目土地、房产办理相关抵押手续。

该项借款将于2025年5月27日到期,结合北广通信资金及经营情况,拟继续以该项目土地、房产抵押向北京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无还本续贷),期限1年,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贷款专项用于偿付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

本次北广通信续借银行贷款有助于北广通信资金使用规划,更好支持企业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北广通信结构化融资安排和长远战略规划。本次申请流动资产贷款(无还本续贷)不会给公司和北广通信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贷款事项并授权公司及北广通信管理层洽谈上述事项、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

二十、审议通过《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十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议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审议的议案为:

1、审议《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审议《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审议《公司及子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按揭贷款担保的议案》;

5、审议《公司确认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7、审议《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2、审议《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3、听取《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张一弛、宋建波、尹志强、伏军)。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5-030)。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25-022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79,731,673.80元,截止2024年 12月 31日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累计为-159,995,973.33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合并报表和母公司2024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负,并综合考虑2025年经营发展需要和资金需求,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也不进行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见下表: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	-	59,285,007.39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79,731,673.80	-177,281,513.09	591,864,971.51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59,995,973.3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59,285,007.3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6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89,382,738.4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59,285,007.39		
现金分红比例(%)	不适用		
现金分红比例(K)是否低于30%	不适用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但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说明

上市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59,995,973.33元,合并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624,575,558.67元,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向上市公司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30,550,000.00元。

合并未分配利润为正,主要源于子公司历史年度经营积累的留存收益较高。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主要因为母公司为集团总部,承担战略管理和日常运营管理职责,日常经营性收入较少,且母公司2023年前持续进行股利分配,而子公司考虑后续经营发展,未进行稳定持续分红。

后续母公司将结合子公司情况统筹考虑利润分配事宜,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和未来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保障了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25-024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和交易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下转B506版)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80,633,604.32	1,049,303,233.98	-7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995,330.25	78,203,344.19	-185.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053,771.97	77,810,810.18	-190.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75,284.22	-818,157,940.27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7	-185.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7	-185.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	1.06	降低2.22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6,968,880,834.58	17,091,822,242.66	-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742,706,848.24	5,809,702,178.49	-1.15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8,821.94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2,010.84	政府补助
债务重组损益	5,594,680.22	债务重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30.29	滞纳金等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